

宗地分析目录

宗地位置示意图.....	2
宗地基本情况.....	3
宗地红线示意图.....	4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5
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	6
宗地环境及市政、交通设施分析.....	7
宗地现状描述.....	8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位置示意图

宗地位于哈达路以西、双台什街以北，地块四至范围为：

东至：哈达路

南至：双台什街

西至：规划路

北至：规划路

宗地位置示意图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呼土收储挂 2019044 号

建设用地面积：54041.389 平方米（合 81.062 亩）

土地用途（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兼容比例大于 25%、小于 30%）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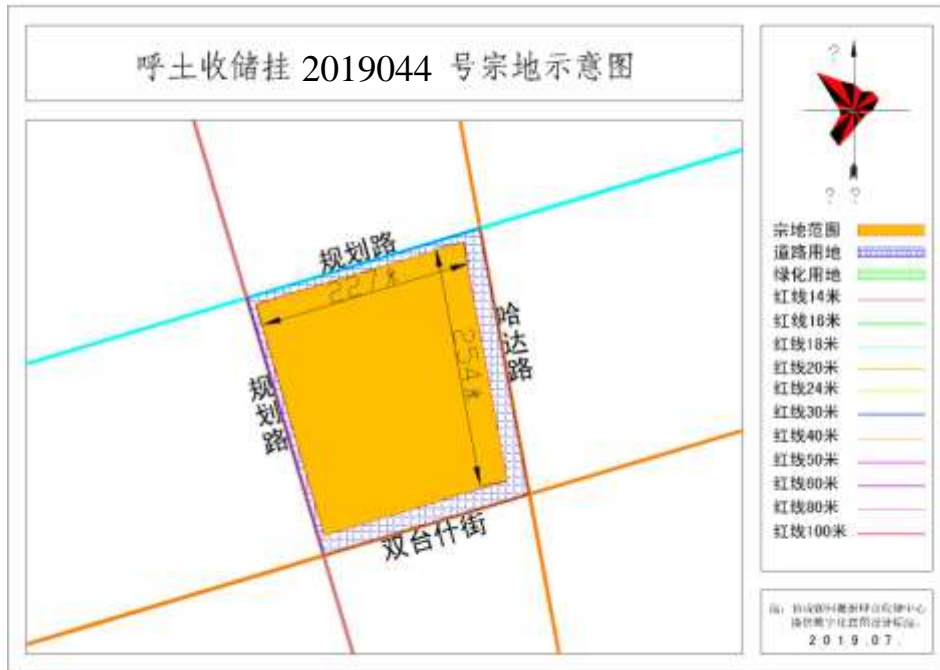
出让年限：居住 70 年、商业 40 年

敬告：

对宗地简介等资料有疑问，可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红线示意图



敬告：示意图所标注数据仅供参考，以实测为准。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宗字第:1501012019000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制定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 本 性 质	地块名称	/
	地块位置	锡林路以西、观音什街以北
	规划条件依据	《呼和浩特市城区分区规划》
	总用地面积(m ²)	宗地规划面积:37723.84平方米 国家2006坐标面积:47754.166平方米
	地块四至界线	东至:锡林路(红线40米); 南至:观音什街(红线40米) 西至:锡林路(红线40米); 北至:锡林路(红线18米)
建 设 用 地 规 划 条 件	建设用地面积(m ²)	拜尔萨根南街:54033.977平方米 国家2006坐标面积:54041.380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商业用地 兼容 办公 兼容比例 大于25% 小于20%
	建筑限高	建筑高度小于60米,且局部小于54米
	日照要求	必须满足日照标准地方标准,如无法满足按国家地方 相关标准落实,住宅条件按最低标准。
	容积率	小于2.0 建筑密度 小于40% 绿地率 大于32%
	建筑后退让	建筑后退让大于20米,建筑后退让大于10米,若后退让 大于10米,后退让自付大于20米
	停车位	居住:1车位/户 商业:1个/百平米
	出入口方位	北侧、东侧

意向设计要求	/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利用应符合相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执行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配建幼儿园、便利店、物业服务、社区用房、社区健身点,且其布局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配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外饰材料等)	建筑造型应与周边环境协调。
其它要求	1.编制方案(附总平面规划方案规划成果图、日照图); 2.日照分析报告(住宅、商业、公共、地下车库、人防、停车库等); 3.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4.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5.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6.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7.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8.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9.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10.日照分析说明(日照标准、日照间距、日照线、日照遮挡分析、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日照遮挡率);
附件及附图名称:	1:4000 锡林路以西、观音什街以北宗地规划条件附图宗地现状成果图 备注: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呼政办发〔2017〕49号)要求,凡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在土地出让前,必须编制宗地现状成果图,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批准机关: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注意事项:	一、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失效,建议受让者在有效期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局主管窗口提出 申请,在有效期内完成规划条件编制,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的,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出让成交确定后 重新编制规划条件,编制条件按最新标准。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后退让以建筑用地面积为基数。 三、本规划条件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合同附件。 四、本规划条件不作为法院裁判依据,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

宗地编号：呼土收储挂 2019044 号

一、交地条件

本宗地按现状交地，宗地内除苗木移除以外的其他事项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

二、交地时间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建设管理要求

本宗地项目如涉及建筑后退地块边界、消防、环保、人防、园林绿化、水务、电力、微波通信、光缆、文物、民航、建筑节能等问题，必须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规定和本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四、其他要求

本宗地需配建社区办公用房和社区服务（活动）中心，配建标准按照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呼党发[2007]11号）执行，项目验收合格无偿移交宗地所在地区政府。

五、其他报名条件

本宗地为市政府确定的和林格尔新区文化旅游产业大型温泉水上乐园项目搭配约 1500 亩商住用地的组成部分。申请人竞买时需书面承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从和林格尔新区竞买约 800 亩建设用地（以规划条件确定的面积为准），投资约 200 亿元建设运营温泉水上乐园项目，且自持经营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自持经营部分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并保证于 2023 年底前建设投入运营。竞得人不能履行承诺，须按照本宗地所在基准地价对应级别范围内 2019 年出让土地平均溢价率补交出让价款，且竞得人及其股东一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环境及市政、交通设施分析

宗地位于哈达路以西、双台什街以北，近邻呼和浩特蒙中医院、赛罕区便民服务中心。周边有颐和家园、北方家园、恒大名都、巨华开心果、民心家园等住宅小区，交通便利，市政配套设施完善，适宜居住与商业项目开发。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现状描述

本宗地为净地。

